



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0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文职春秋执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勤务春秋执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功能服上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荧光多功能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勤务冬执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

司), 从业人员 286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449 万元, 属于
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。